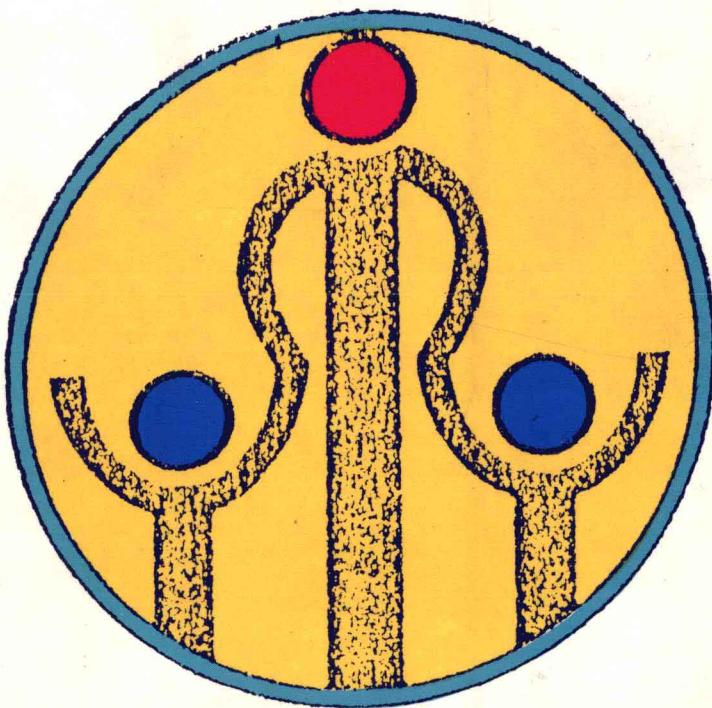


特殊教育的理念與做法

增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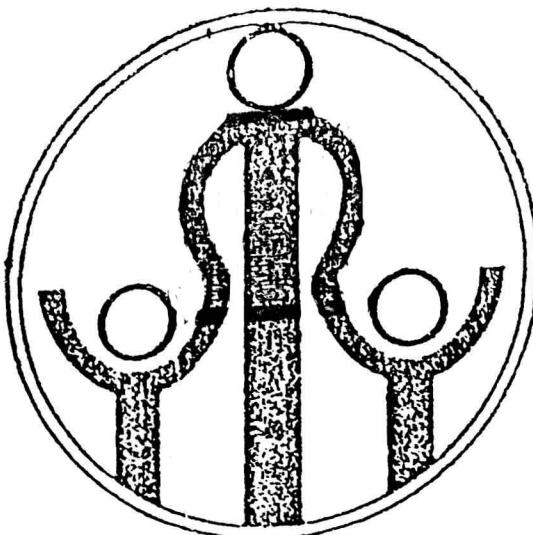
•吳武典博士著•



◎心理出版社◎

特殊教育的理念與做法

●吳武典博士著●



特殊教育系列⑧

特殊教育的理念與做法

作 者：吳武典

發 行 人：許麗玉

出 版 者：心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63號4樓

電 話：(02)7069505

傳 真：(02)3254014

郵 撥：0141866-3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1963號

印 刷 者：普賢王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

三版三刷：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

定價：新台幣 280 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ISBN 957-702-002-X

作者簡介

◎ 吳 武 典

台灣宜蘭人，民國廿九年生。

學歷：畢業於省立花蓮師範學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研究所。美國肯塔基大學哲學博士（學校心理學）。

經歷：曾擔任中小學教師、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長（76～77年）。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研究所）教授。

著作：著有「學校輔導工作」（張老師）、「國小怎樣實施輔導工作」（心理）、「青少年問題與對策」（張老師）、「心理衛生」（空大）、「散播愛的種子——談輔導的理念與方法」（張老師）、「特殊教育的理念與做法」（心理）（本書）、愛心之外——現代父母經（信誼）、輔導原理（心理）等書。

自序

筆者第一次接觸到特殊教育是在廿一年前就讀大四時參觀當時的「台北盲聾學校」（今台北市立啓聰學校前身），對於盲聾生的奮鬥與特教教師的愛心，感動良深。嗣後曾撰「教育補恨天」一文述感，是為筆者的第一篇特殊教育文字。民國六十四年筆者自美國留學（主修學校心理學）返國後，即投入特殊教育與輔導工作的行列，轉眼已經十二年，主持師大特殊教育中心也已屆滿八年。十餘年來，目睹我國特殊教育，由慈善事業逐漸走向制度化的發展，特殊教育法令日臻完備，尤其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特殊教育法」正式頒布，施行細則及各項子法陸續訂定，我國特殊教育已進入轉型期，「起飛」可期，令人鼓舞。然而另一方面，由於民智大開，人權伸張，各類特殊兒童的困境也更形展現，使吾人更須對特殊教育予以正視與重視。此種演變不獨對政府構成壓力，對我特教同仁，亦具有莫大鞭策作用，尤宜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更加勤研學術，推廣服務，以造福有特殊困難與需要的兒童。

面對特殊教育蓬勃發展的局面，筆者不甘寂寞、不揣淺陋，將近年來撰述的特殊教育論著，擇其較重要者卅一篇，彙編成書，學野人獻曝，請方家指正。全書共分概論篇、開懷篇、診療篇、智障篇、資優篇等五大部分。另將重要特教法規及我國最新特殊教育統計資料，列為附錄，以供讀者參考。

吳武典 民國76年7月25日於
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

增訂版序

「特殊教育的理念與做法」代表筆者在特教領域中耕耘的一點心得，自七十六年九月出版以來，已歷年餘。其間，我國特殊教育界已展現若干新的契機，個人也稍增了一些歷練，乃著手將本書加以增訂。

增訂本比原版大約更改了三分之一的幅度，共大幅修改兩章：第二章我國特殊教育的現況與展望（原亦為第二章），第十九章智能不足學生的鑑定與安置（原為第十三章）；增加六章：第三、九、廿六、廿七、卅六、卅七等。附錄部分則將特殊教育法六種子法悉數補全，另加資優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特教統計部分則依據中華民國七十七年教育統計重新加以修正。原附錄一「研究計畫與研究報告之撰寫」，因非直接關係特殊教育，且增訂版篇幅已比原版增加許多，乃予以割愛；另原版附錄中之兩篇短論，亦一併割捨。

增訂版雖比原版充實一些，仍是野人獻曝，求教方正，盼有所獲。

吳武典 民國78年6月20日於
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

目 錄

作者簡介

自 序

增訂版序

壹、概論篇

第一章 特殊教育的基本理念和做法

 —教師如何協助推展特殊教育 3

第二章 我國特殊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12

第三章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邁入第二十年——「我國特殊
 教育的回顧與展望」序文 36

第四章 美國個別化教育方案實施概況 39

第五章 自助式資源教室（班）模式擬議 45

貳、關懷篇

第六章 教育補恨天 59

 —「台北盲聾學校」參觀記感

第七章 讓殘障朋友順利回歸社會！ 65

第八章 如何推展殘障者中途之家？ 68

第九章 加速締造「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75

第十章 家有殘障者，父母怎麼辦？

—幫助殘障者的家庭自我調適 81

第十一章 特殊兒童的心理輔導 97

叁、診療篇

第十二章 診療教學中的內功與外功 109

第十三章 大腦功能與學習障礙 111

第十四章 學習障礙的診斷與治療 121

第十五章 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 133

第十六章 文化貧乏的診斷與輔導 146

肆、智障篇

第十七章 智能不足者的特殊教育與社會訓練 169

第十八章 「別可憐我，請教育我」——談智能不足者的
教育權 176

第十九章 智能不足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182

第二十章 啓智教育的發展趨勢與我們努力的方向 195

伍、資優篇

第廿一章 對於資賦優異的一些新認識 207

第廿二章 怎樣教育資賦優異的孩子？ 219

第廿三章 資優學生的教育與安置方式 226

第廿四章 如何發揮資優兒童的潛能？ 232

第廿五章 資優教育的「正思」與「迷思」 243

第廿六章 資優兒童父母與教師的角色 249

第廿七章	資優學生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探討	259
第廿八章	向更公平的社會和更健全的教育邁進 —「資優教育季刊」發刊詞	267
第廿九章	羅傑震撼與資優教育	270
第三十章	聯考、夏令營與資優教育	273
第卅一章	資優教育突破有望	276
第卅二章	重視資優的殘障者之教育	278

陸、觀摩篇

第卅三章	他山之石——率團訪問考察美、日、加特殊教育 的聞見思	283
第卅四章	第四屆世界資優兒童會議紀聞	302
第卅五章	第六屆世界資優兒童會議紀聞	313
第卅六章	出席第八屆亞洲智能不足教育聯盟大會報告	321
第卅七章	第十六屆國際復健聯盟世界大會紀聞	337

附 錄

附 錄 一	特殊教育法	351
附 錄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355
附 錄 三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364
附 錄 四	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367
附 錄 五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	375
附 錄 六	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377
附 錄 七	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 辦法	386

附 錄 八 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	393
附 錄 九 殘障福利法（七九年修訂）	396
附 錄 十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七九年）	403
表一 我國特殊學校概況（七十八學年度）	403
表二 我國中、小學附設特殊班概況（七十八學年 度）	404
表三 我國 71 ~ 78 學年中小學接受特殊教育人數 統計	405
表四 我國殘障福利機構人數統計	406

都是相當基本的工作。第三是如何增進個人的適應？就是說如何來控制自己的情緒，如何有自信，如何能夠安心，能夠使自己成為一個很快樂的人，不因為自己本身的缺陷或不足而覺得被這個世界所遺棄，覺得自己沒有指望，而心理上仍然能夠健康。第四是發展積極的自我觀念。自我觀念是人格的核心，特殊兒童一般說來，可能偏低，而怎樣使他對自己有一個積極的看法，能夠尊重自己，能夠認識自己的價值，進而把自己的能力發展出來，是一項重點。第五是性教育。不說別的，我們知道有些智能不足兒童，他們對這方面就沒有辦法控制，加上缺乏辨別能力，所以當他性衝動發生的時候，他們就發作了，遂有性犯罪的產生。他們也不知道如何來正當疏導自己的性衝動及獲得這方面正確的知識。智能不足兒童如此，視覺障礙兒童也同樣的有性適應上的問題，譬如許多人都知道他們手淫的問題是相當普遍的。第六是職業教育，或者擴大來說是生涯教育、事業教育。顯然地，特殊兒童將來的發展主要是在職業上，所以他們的職業準備比一般兒童要早，職業訓練比一般兒童要加強，這是大家公認的。在特殊學校方面特別強調職業方面的訓練，我覺得應擴大為職業輔導、生涯輔導，即不單單是做職業技能的訓練，還要提供他們職業資料，幫助他們選擇適當的工作，並且培養其敬業樂羣、刻苦耐勞的良好態度和習慣。所謂「職業復健」應該把這些都包括在內。第七是人際關係的學習。現在「回歸主流」的趨勢，就是希望這些特殊兒童將來也能夠回到普通的社會跟大家一起生活、過日子，這中間人際關係就非常重要。和諧人際關係的建立是教育上很重要的目標，而對特殊兒童來說，更為重要。

一位特殊兒童輔導員的工作範圍又是怎樣呢？首先，他要對特殊兒童實施諮詢，包括個別的諮詢和團體的諮詢，藉著溝通來幫助特殊

兒童。跟這個一樣重要，甚至更重要的是對父母來實施諮商。所以在有限的輔導文獻裏有的就強調對特殊兒童父母的諮商甚至比對特殊兒童的諮商輔導更為有效，特別是對智能不足兒童的父母為然。此外，在學校的心理輔導人員，還應該跟特殊兒童的老師、特殊班老師、資源教室的老師及本校在教學工作上跟特殊兒童有最密切關係的老師取得合作，作為他們的顧問，來幫助他們解決學生較輕度的心理困擾，比較嚴重的由他自己來處理。如果自己仍然處理不了，再實施「轉介」，也就是請校外的專家或機構來給他們做更進一步、更深入的輔導。

輔導的技術

對於特殊兒童的心理輔導有那些技術可以應用呢？這方面的研究目前還在萌芽階段，國外有關的資料很缺乏，國內更不用說了。現在我只能就手上的資料及我的了解，提出下面幾種技術：第一是**實施家族治療或家族輔導**，我們知道特殊兒童的心理困擾主要是父母不當態度所導致的——父母不能接納他，或是相反的過度寵愛他。影響兒童心理適應、人格發展最主要的因素是父母的管教態度和親子關係，當兒童心理有了偏差之後，我們首先想到的是父母態度和管教方法是否有所不當，如果確實如此，就應當設法改變他們，以調整親子關係。現在家族諮詢或家族治療已是一種相當專門的技術了。再一種是**對特殊兒童實施個別諮詢**，這裏面有很多技術，基本上，和對一般兒童的諮詢並沒太大的差別。譬如對於視障兒童進行諮詢的時候，不要以為他是一個失明的人，而處處有所顧忌，就把他看做一般人好了，使用的詞彙和談話的語調都不必故意表示與一般兒童有所差別。例如，不要認為最好不跟他講「看見」、「看到」、「眼睛」，以免構成對他的刺激。事實上，還是可以講，對一般兒童可以講的話，一樣可對他

說，你愈是吞吞吐吐，他愈是在乎，他心裏可能在囁嚅：「你怎麼不說出來？」，「你是欲語還羞嗎？」，「你原來是把我當做另外一種人看哪！」。好啦！心理上他就有一點不自在，反而弄巧成拙，欲蓋彌彰了。對智能不足兒童來說，智力比較低，詞彙比較有限，當然我們所使用的語句就要淺顯一點。有時候，我們在遊戲當中跟他一起談話，在工作當中，隨機來教他；倒不一定要用很正式的、一對一的諮商方式來改變他。再一種是團體諮商，這是一種經濟而有效的方式，在我所看到的特殊兒童心理輔導文獻當中，這方面最多，有許多報告都說明它非常有效。譬如有一篇報告，指出對特殊兒童實施團體諮商，有下面的結果產生：一是學到人際交往技巧，增進人際關係，再者是減低焦慮及不安全感，三是得到支持與關懷——「我不是人世間唯一不幸的人，很多人都跟我一樣。」在這種情形之下，就較能夠面對自己的問題，而尋求克服、突破。四是可互相回饋，糾正一些不當的行為，在團體裏面，以別人為一面鏡子，以老師為一面鏡子，可以知道自己行為中的一些盲點——即自己不知而別人知道的一些行為，從而主動加以矯正。五是在團體裏面可以疏洩內在的焦慮、緊張的情緒，因為這是一個互相接納的情境。再來就是在團體裏面有很多朋友，藉著坦誠交往，增進他對友伴的適應能力。在這篇報告裏，作者提到了一些對智能不足兒童的團體諮商活動。這是一個由八、九個智能不足兒童組成的團體，他們在一起首先作肌肉鬆弛活動，譬如把手握緊五秒鐘，然後慢慢放鬆，約一分鐘，使體會到自己的緊張，再體會到自己的鬆弛，然後各人報告心得。接著老師示範某種動作。譬如這一羣兒童，你發現他們是智能不足，但是情緒很衝動、行為很野蠻。我們要培養他們表現較文雅、文靜的動作。現在老師示範做一個活動——「丟球」，慢慢的丟，慢動作的丟，每一個人跟著老師一起來做

，大家都做得非常有趣。好啦！然後做一種遊戲，這個遊戲是要每一個人說出一句話，然後問大家都聽懂沒有，不懂的地方請你們問，再由我來說。這種團體諮詢，目前可以說是非常盛行，這在普通兒童如此，對特殊兒童的輔導也有非常大的適用性。

講到團體諮詢，我們還可以考慮把它跟「行為改變技術」結合在一起，也就是實施行爲諮詢。此外，也可考慮配合「角色扮演」，在團體情境裏有安全的保證和接納的氣氛，孩子們可以做任何的嘗試，而不必害怕受到任何的責備，也不會遭受到失敗的打擊，他們儘可放心嘗試新的行為，扮演新的角色，從而獲得「再學習」的機會。如果配合錄影錄音設備，更可以從重播團體活動當中，獲得真實的回饋。當然來自友伴的增強與回饋，更是要充分加以運用。

一般說來，對於特殊兒童的輔導方式，要看他們的特質而定，特別要考慮到他們的表達能力和智力層次。例如對智能不足兒童的諮詢，通常採用一種指導式的、比較直接的方式，通常配合行為改變技術和遊戲活動來進行。

一個迫切的課題

今後，我覺得我們應該大力推展特殊兒童的心理輔導工作，而其關鍵是怎樣來培養特殊兒童心理輔導人員。現有的一些心理輔導人員，他們不一定有資格，不一定適合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怎麼辦呢？我覺得可以從兩個途徑來進行，第一個途徑是從特殊教育教師來着手，怎麼着手呢？一種是職前教育，即在大專階段的相關科系中，開設輔導選科，以使未來特教工作者皆具備輔導的基本知識和技術；可能的話，應該給他們一些實習的經驗。我覺得將來勢必還是要特殊教育老師來做主要的、基本的心理輔導人員，因為他跟孩子接觸最多，了解

比較清楚。這種構想跟國中國小實施輔導工作，以一般教師為輔導的基本人員之情形是一樣的。另外一種辦法是透過特殊學校教師的在職訓練，在職老師對這方面有興趣的，我們可以透過研習會、研討會的方式，跟一些輔導專家或有輔導經驗的人在一起研究，從做中來學。例如我們如果實施團體諮商，可以設計一些課程，讓教師試用，每試用一種後即行檢討，不斷改進。

第二個途徑是讓輔導專業人員具備基本的特殊教育知識和特殊兒童的輔導技術。據我所知，「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一科目前已成為輔導本科系學生必修科目，這是非常必要的。輔導工作人員應該了解特殊兒童的心理需要，此外，我們可以考慮讓一些有興趣的輔導人員或準輔導人員，來研習一些有關特殊兒童的輔導技巧。當然，目前我們在這方面的資料相當有限，所以這是有待開發的領域，有待努力的地方是非常的多；但是據我所知，有些學校像台北啓明學校，已經開始正式地來實施對特殊兒童的輔導工作。我們希望這件工作能夠逐步推展開來，使特殊教育工作更上一層樓。

（本文係民國68年5月2日在我國特殊教育研討會上之講詞，原載「輔導月刊」，15卷11、12期合刊，27～30頁，民國68年10月。）



叁、診療篇



